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教育部 書函

地址：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 
聯絡人：張譯元  
電話：(02)7712-9122  
Email：yiyuan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3月29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資(六)字第105004154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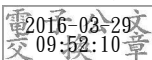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部分條文修正、部分條文修正總說明、勞動部0324原函(1050041540\_Attach1.pdf、1050041540\_Attach2.pdf、1050041540\_Attach3.pdf)

主旨：轉知勞動部修正「勞工健康保護規則」部分條文及第2條附表1、第6條附表6，業經該部於105年3月23日以勞職授字第1050200817號令修正發布，檢送「勞工健康保護規則」部分條文之修正條文、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各1份，請轉知所屬(轄)相關單位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勞動部105年3月23日勞職授字第1050200821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、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教育局(處)、各公私立大專校院

副本：勞動部 

裝

訂

線

